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依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文件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对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讨论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换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1、王实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的任职资格合法。经审阅王实刚先生的个人简历，王实刚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王实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七条、《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未发现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者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发现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惩戒的情况。

2、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候选人的提名、聘任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经了解，王实刚先生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等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王实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鉴于上述情况，同意公司聘任王实刚先生为董事会秘书及副总经理。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康熙雄：_____ 孙芾：_____ 吴德军：_____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3 月 15日